

110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

庭別	股別	法官	分受案件及比例	代理人 順序	合議庭	書記官
民 一、 刑一	忠	莊深淵	一、綜理本院行政事務。 二、審閱全院裁判書類(含司法事務官及公證、提存、登記等非訟書類)。 三、充任民一庭及刑一庭合議庭之審判長。 四、辦理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案件 2 分之 1。 五、刑事通常訴訟案件 24 分之 3。 六、勞動事件勞簡或勞小上訴案件、家事事件抗告二審案件審判長。 七、辦理本院法官均應迴避聲請再審之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。	王鴻均 黃俊偉	忠 和 愛	陳鴻璋 (忠股)
民 一、 刑一	和	王鴻均	一、刑事通常訴訟事件 24 分之 5。 二、民事通常訴訟程序(含選舉訴訟專股 3 分之 1) 4 分之 1。 三、勞動事件專股 2 分之 1。 四、民事雜件(含司法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) 3 分之 1。 五、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 2 分之 1。 六、家事事件(含家事調解及司法事務官承辦以外之家事雜件) 2 分之 1。 七、民二庭刑二庭之裁定抗告及再審案件 2 分之 1。	黃俊偉 莊深淵	忠 愛 和	蔡鴻源 (和股)
民 一、 刑一	愛	黃俊偉	一、刑事通常訴訟案件 24 分之 5。 二、民事通常訴訟事件(含選舉訴訟專股 3 分之 1) 4 分之 1。 三、勞動事件專股 2 分之 1。 四、民事雜件(含司法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) 3 分之 1。 五、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事件 2 分之 1。 六、家事事件(含家事調解事件及事務官承辦以外之家事雜件) 2 分之 1。 七、民二庭刑二庭之裁定抗告及再審案件 2 分之 1。	王鴻均 莊深淵	忠 和 愛	黃紹洧 (愛股)

庭別	股別	法官	分受案件及比例	代理人 順序 一二三	合議庭	書記官
民二、 刑二	平	魏玉英	一、綜理民刑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審閱民二庭、刑二庭及司法事務官書類。 三、充任民二庭及刑二庭合議庭審判長。 四、刑事通常訴訟案件（含性侵害及軍事審判案件專股2分之1）24分之3。 五、少年保護事件全部。 六、刑事簡易訴訟第二審案件2分之1。	蔡旻穎 黃佩穎	平慶信	施人夫 （平股）
民二、 刑二	信	蔡旻穎	一、刑事通常訴訟案件6分之1。 二、民事通常訴訟事件（含選舉訴訟專股3分之1）4分之1。 三、民事雜件（含司法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）6分之1。 四、刑事雜件（含刑事補償及二審撤銷發回案件）2分之1。 五、民一庭刑一庭之裁定抗告及再審案件2分之1。 六、公證及認證事件。	黃佩穎 魏玉英	平慶信	蔡一如 （信股） 楊靜秋 （佐理公、 認證）
民二、 刑二	慶	黃佩穎	一、刑事通常訴訟案件（含性侵害及軍事審判案件專股2分之1）6分之1。 二、民事通常訴訟事件4分之1。 三、民事雜件（含司法事務官裁定聲明異議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）6分之1。 四、刑事雜件（含刑事補償及二審撤銷發回案件）2分之1。 五、民一庭刑一庭之裁定抗告及再審案件2分之1。 六、假處分及提存事件。	蔡旻穎 魏玉英	平信慶	李偉民 （慶股） 楊靜秋 （佐理提存）

行政訴訟庭

庭別	股別	法官	分受案件及比例	代理人 順序 一二三	合議庭	書記官
行政訴訟庭	行	莊深淵	一、綜理本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審閱本庭裁判書類。 三、充任本庭合議庭審判長。 四、辦理交通裁決事件 9 分之 1。	王鴻均 黃俊偉	行、 政、 法、	董培祥
行政訴訟庭	法	王鴻均	一、交通裁決事件 9 分之 4。 二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2 分之 1。 三、行政訴訟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2 分之 1。 四、保全證據及其他聲請事件 2 分之 1。	黃俊偉 莊深淵	行、 政、 法、	蔡鴻源
行政訴訟庭	政	黃俊偉	一、交通裁決事件 9 分之 4。 二、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2 分之 1。 三、行政訴訟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 2 分之 1。 四、保全證據及其他聲請事件 2 分之 1。	王鴻均 莊深淵	行、 法、 政、	黃紹洧

金城簡易庭

庭別	股別	法官	分受案件及比例	代理人 順序 一二三	合議庭	書記官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

金城簡易一庭	忠	莊深淵	一、綜理本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審閱本庭裁判書類。 三、充任本庭合議庭審判長。	王鴻均 黃俊偉	忠、 簡、 易、	陳鴻璋
金城簡易一庭	簡	王鴻均	一、刑事簡易訴訟案件4分之1。	黃俊偉 莊深淵	忠、 易、 簡、	蔡鴻源
金城簡易一庭	易	黃俊偉	一、刑事簡易訴訟案件4分之1。	王鴻均 莊深淵	忠、 簡、 易、	黃紹洧

金城簡易庭

庭別	股別	法官	分受案件及比例	代理人 順序 一二三	合議庭	書記官
金城簡易二庭	平	魏玉英	一、綜理本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審閱本庭裁判書類。 三、充任本庭合議庭審判長。	蔡旻穎 黃佩穎	平、 城、 金、	施人夫

金城簡易二庭	城	蔡旻穎	一、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 2 分之 1。 二、刑事簡易訴訟案件 4 分之 1。 三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 分之 1。	黃佩穎 魏玉英	平、金、城、	蔡一如
金城簡易二庭	金	黃佩穎	一、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 2 分之 1。 二、刑事簡易訴訟案件 4 分之 1。 三、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2 分之 1。	蔡旻穎 魏玉英	平、城、金、	李偉民